

证券代码：300885

证券简称：海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2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3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由于宏观环境影响，2023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062,293.81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7.86%；营业利润19,072,955.15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0%；利润总额18,962,955.15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0.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26,989.47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9.73%。如果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公司将产生业绩下滑的风险。请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数据显示，公司目前静态市盈率56.52，滚动市盈率98.47，市盈率水平高于公司所属金属制品业6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5.58。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

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8 月 29 日、8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

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